附件1

**海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高素质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第二课堂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服务于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的继承和创新，借鉴高校“第一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工作模式和内在机理，将团组织项目和活动进行课程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可测量化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能更好地服务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和大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自2017级起，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需取得3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在校期间重要记录归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日常行为表现、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参考。

第四条 学校团委和各学院是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成绩实施的主体。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信息综合予以核算，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二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抓手。

第六条 学生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规定的项目分类，通过以下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学分：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其中，思想成长类不少于1学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海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活动成绩分值表》。

（一）“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听取讲座与报告会，参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诚信教育”“四进四信”“大学生自强之星”“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其他”模块未列出的计分项目，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应计分项目，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成绩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团委审核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审核工作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简称：到梦空间）进行认证管理。

第八条 学生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情况，并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可通过平台进行活动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并可通过大数据分析调整第二课堂的实施方式，不断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以每学期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日常管理、成绩认定审核以及督查预警等工作，团委、教务处负责最终审核和抽查工作。

第十条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修满相应学分，在第八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五年制本科的按五年级来算）。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应在四年级（五年制本科的为五年级）第一学期前取得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毕业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由所在学院盖章后汇总并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学院第二课堂指导教师负责对所有在大三第一学期初未达到第二课堂毕业要求学分的学生予以警示。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指导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得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指导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招生与就业处、体育部、档案馆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及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第十三条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的统筹规划、项目管理、活动指导、学分审核、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办公室下设青年发展中心，协助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证、审核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班主任、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申请、材料收集、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及时进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并适时查询、核对自己的学分获取情况。

第十七条本《办法》从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试行，2017级、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素质拓展学分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